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李伟林先生、叶陈刚先生和任宇飞先生。

（二）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李伟林，195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05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华中输气公司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组织部常务副部长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学会全国储运科学首席科学传播专家、《油气储运》编委会副主任、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常务理事、中国石油学会科学普及教育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储运专业委员会腐蚀与防护工作部主任、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，参与编写的著作和论文多次获省部级奖项。现任百川能源独立董事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外聘专家。

叶陈刚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湖北分校副教授，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，国家会计学院高级访问学者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惠程科技（002168.SZ）独立董事，百川能源独立董事，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审计学会理事，国务院学位办审计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秘书长。叶陈刚教授是我国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，并著有《企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》等大量学术著作。

任宇飞先生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历任天津市公安局警员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，中国华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，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。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，百川能源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我们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和表决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讨论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我们对2022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
李伟林	5	5	0	0	2	2
叶陈刚	4	4	0	0	2	2
任宇飞	4	4	0	0	2	2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4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提名委员会 1 次，我们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出席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我们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，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、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充分发挥在行业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9,726,973.50 元（含税）；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1,128,22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2022年度，公司除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全面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审议通过范围内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要求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，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，推动公司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

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（六）承诺完成情况

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对公司、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收购报告中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57份。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、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关注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伟林 叶陈刚 任宇飞

2023年3月6日